

口頭質詢

麥瑞權議員

政府話投資管理合法合情…，但市民話唔合理嗎！

據2020年4月政府的資料顯示：「考慮到疫情對全球影響，特區政府調整原本的投資構思，今年暫停對澳投公司的新注資，但已通過的撥款投資仍會繼續。[1]」有市民話，政府能及時主動對不完善的投資構思查找不足，適時做好監管公帑有效投資的實事，亡羊補牢，實屬好事！

但在同年的12月，政府在《2021年財政預算案》中又指出：「政府預計於2021年對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注資1.4億澳門元…有關開支預算主要用作明年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內地子公司產業園營運所需預算。[2]」而且今年1月，政府在回覆議員質詢的內容再指出：「產業園項目是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第一個在橫琴落地的粵澳合作項目，一切都是新的嘗試和在摸索中推進，故此，為確保各項工作合法合情地順利進行，產業園就一些重要內容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給予相關專業研究及分析，期望有效開展工作。」然而，對於上述政府回覆議員質詢中提到：…故此，為確保各項工作合法合情地順利進行…故有市民存疑，為何對投資計劃只是認為合法合情便可以順利進行？難道行政當局認為合法合情就等於合理嗎？因為市民認為政府之前拿差不多成百億去投資，卻竟然不知何時才能達到收支平衡及有盈利，實屬不合理。而問題更在於，投資項目調整將近一年，期間需暫停對澳投公司新的注資，但在未有重新調整新的投資構思和盈利目標及完善管理制度之前，政府仍需動用1.4億去保持投資公司的日常營運支出。因此，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該項投資到底何時才可出台新的投資構思和發展目標呢？以及何時才能產生效益，並會止蝕為盈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口頭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投資項目調整將近一年，期間需暫停對澳投公司新的注資，但在未有重新調整新的投資構思和盈利目標及完善管理制度之前，政府仍需動用1.4億去保持投資公司的日常營運支出。故請問行政當局該項投資到底何時才可出台新的投資構思和發展目標呢？以及何時才能產生效益，並會止蝕為盈呢？有否具體的時間表可向市民公佈？

2. 此外，對於上述政府回覆議員質詢中提到：“…故此，為確保各項工作合法合情地順利進行…”故有市民存疑，為何對投資計劃只是認為合法合情便可以順利進行？難道行政當局認為合法合情就等於合理嗎？因為市民認為政府之前拿差不多成百億去投資，卻竟然不知何時才能達到收支平衡及有盈利，實屬不合理。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參考資料：

1. 政府今年暫停對澳投公司新注資，濠江日報，2020-4-16
2. 《2021年財政預算案》